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准許中建總集團
參與杜拜的建築市場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買賣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建總訂立杜拜總建築協議，據此，中建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海發展但不包括本集團)(即「中建總集團」)可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費用為中建總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的2.5%，初步為期三(3)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上市文件所述，中建總預計本集團有意探索杜拜的建築市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中建總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從事(其中包括)杜拜的建築市場，除(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進行合營項目外。就此方面，本公司亦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不競爭承諾以使中建總集團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可從事杜拜的建築工程。

中建總為中海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2.08%權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批准中建總集團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修訂不競爭承諾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承接合約的最高金額計算，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應收的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即上限）將超過0.1%但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由於該等協議將導致中建總在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改變，董事亦將向獨立股東遞交該等協議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批准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事宜。中建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上市文件所述，中建總預計本集團有意探索杜拜的建築市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中建總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從事(其中包括)杜拜的建築市場，除(其中包括)與本集團進行合營項目外。本集團在杜拜的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董事相信，杜拜的建築市場仍有許多本集團尚未或本集團尚未準備發掘的商機。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中建總集團可按現金代價及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董事認為，杜拜總建築協議是具吸引力的良機，為本集團把握其在杜拜不會另行發掘的商機。為使中建總集團可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參與杜拜的建築工程，本公司亦將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杜拜總建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a) 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 (b) 本公司。

標的事項：

只要不競爭承諾仍然生效及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中建總集團可在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就杜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建總集團可能獲授的合約總額將不得超逾5,000,000,000港元(據此按2.5%基準計算的有關費用將為125,000,000港元)(即「上限」)。

待杜拜總建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亦同意履行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條件：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批准杜拜總建築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事宜。

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3)年，本公司可選擇以書面通知按相同條款再續期三(3)年。

代價：

中建總集團就其在杜拜獲授及承接的每項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2.5%的費用，按每季並參考該季被核證為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計算，須於各有關季度結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除發出同意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外，杜拜總建築協議並無附帶本集團需要提供其他服務或承擔其他責任。

本集團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應收的代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

訂約方：

(a) 中建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

(b) 本公司。

標的事項：

中建總集團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就獲授的合約在杜拜從事或參與任何建築工程將被視為中建總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中建總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會從事杜拜的建築市場的一般承諾的例外情況。

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並非以杜拜總建築協議為條件，但作為杜拜總建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簽訂上述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資料及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杜拜的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在杜拜承接的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26,000,000港元、1,561,000,000港元及1,91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承接的建築合約金額約23%、11%及20%。董事相信，杜拜仍有許多本集團尚未或本集團尚未準備發掘的商機。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建總集團透過與本集團進行的合營項目亦可參與杜拜的建築工程。為全面把握本集團或不會在杜拜另行發掘的商機，董事相信，除與本集團進行的合營項目外，准許中建總集團自行參與杜拜市場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相信，杜拜的建築市場在未來三年就每年的合約價值而言可能超逾100,000,000,000港元。已設定的上限及費用為盡量擴大本集團透過中建總集團把握杜拜的商機的能力。

董事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發展杜拜建築市場的業務機會。由於本集團將維持於中建總集團參與杜拜建築市場的優先拒絕權，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在杜拜的業務前景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本公司及中建總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中建總為中海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2.08%權益。批准中建總集團根據杜拜總建築協

議就杜拜的建築項目投標及／或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修訂不競爭承諾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杜拜總建築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買賣時間結束後訂立。董事相信，中建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承接合約的最高金額計算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應收的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即上限)將超過0.1%但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由於該等協議將導致中建總在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改變，董事亦將向獨立股東遞交該等協議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中建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杜拜總建築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

「上限」	指	上文所載杜拜總建築協議的年度上限
「中海」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2.08%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杜拜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限)
「中建總集團」	指	中建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海發展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中建總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拜總建築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建總就本公司准許中建總集團參與杜拜建築工程的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而訂立的協議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建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不競爭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總將訂立修訂不競爭承諾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 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先生及李承仕先生。